证券代码: 300187 证券简称: 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: 2011-23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,实到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刘正军董事长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运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,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。预计整个项目自2011年12月起实施至2012年4月底结束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吴海春先生提出辞职,董事会提名叶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,公司将按原 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7日

附件: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叶泽,男,1962年9月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,汉族。

198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。历任原长沙市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系党总支副书记,原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副主任、主任,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。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公司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,且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一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- (二)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- (三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;
- (四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:
- (五)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: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